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16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6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张国钊（信用编号 BH00956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5752509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rdb0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LRG4X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国钊	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及其他章节	BH009561	张国钊
黄芳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2324	黄芳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34403500000036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40807032X	个人姓名	黄芳
性别	女	身份证	44078219840807032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同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8	200906	11	1812.03	852.72	96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0	3	1316.64	810.24	3376.00
						合计	135	38234.21	21903.52

打印流水号: ci51119963 打印时间: 2019-11-11 16:21

可登录 <http://v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6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八、环境影响分析.....	27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十、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图 9 点源 DA001 大气预测软件截图；
- 附图 10 主体车间面源大气预测软件截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土证；
-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 附件 5 地表水检测报告 ；
- 附件 6 大气监测报告 ；
-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 附表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6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尹		联系人	尹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自编第 3 卡）厂房				
联系电话	135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48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由来</p> <p>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自编第 3 卡）厂房）（坐标位置：N 22.624505°，E 113.000130°），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厂区所在地块已有土地证（江集用（2005）第 201127 号，面积为 5253.80m²，用途：工业用地），其中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6 万件，总投资 15 万元。</p> <p>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p>					

目需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4.28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建设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厂区所在地块的宗地面积5253.80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38m²。员工人数3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15万元
2	环保投资	7万元
3	生产规模	塑料制品16万件/年
4	占地面积	488m ²
5	建筑面积	338m ²

6	员工人数	3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车间。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各层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主体车间	1层	生产车间、办公	338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FQ001)	热熔挤出：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		
	危废处理设施	设置危废暂存区		

2、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明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制品	16 万件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运输方式和货品来源	最大储存量
POM	5	t	汽运、外购	2t
尼龙	5	t	汽运、外购	2t
ABS	5	t	汽运、外购	2t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注塑机	5	台
2	铣镗床	3	台

3	破碎机	2	台
4	混料机	1	台
5	水温机	2	台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OM: 聚甲醛，为甲醛的均聚物与共聚物的总称，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薄壁部分呈半透明。燃烧特性为容易燃烧，离火后继续燃烧，火焰上端呈黄色，下端呈蓝色，发生熔融滴落，有强烈的刺激性甲醛味、鱼腥臭。聚甲醛为白色粉末，一般不透明，着色性好，比重 1.41-1.43 克/立方厘米，成型收缩率 1.2-3.0%，成型温度 170-200℃，干燥条件 80-90℃2 小时。POM 的长期耐热性能不高，但短期可达到 160℃，其中均聚 POM 短期耐热比共聚 POM 高 10℃ 以上，但长期耐热共聚 POM 反而比均聚 POM 高 10℃ 左右。可在 -40℃~100℃ 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POM 极易分解，分解温度为 280℃，分解时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发生。

尼龙: 聚酰胺俗称尼龙 (Nylon)，密度 1.15g/cm³，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聚酰胺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其最突出的优点是耐磨性高于其他所有纤维，比棉花耐磨性高 10 倍，比羊毛高 20 倍，在混纺织物中稍加入一些聚酰胺纤维，可大大提高其耐磨性；当拉伸至 3-6% 时，弹性回复率可达 100%；能经受上万次折挠而不断裂。聚酰胺纤维的强度比棉花高 1-2 倍、比羊毛高 4-5 倍，是粘胶纤维的 3 倍。该产品用途广，是以塑代钢、铁、铜等金属的好材料，是重要的工程塑料；铸型尼龙广泛代替机械设备的耐磨部件，代替铜和合金作设备的耐磨损件。适用于制作耐磨零件，传动结构件，家用电器零件，汽车制造零件，丝杆防止机械零件，化工机械零件，化工设备。如涡轮、齿轮、轴承、叶轮、曲柄、仪表板，驱动轴，阀门、叶片、丝杆、高压垫圈、螺丝、螺母、密封圈，梭子、套筒，轴套连接器等。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

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5、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管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项目	来源
1	水	6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2	电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2、选址相符性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5）第 201127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合法，项目土地证见附件。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综合上述，项目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原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项目北面和南面为江门市特耐涂化工有限公司，西面为江门市国发五金厂，东面宝来五金制品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并无显著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 33'13"~22° 39'03"，东经 112° 54'55"~113° 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门市地处低纬，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季盛行东北季风，夏季是西南季风，春秋为转换季节。冬短夏长，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光照充足。无霜期在 360 天以上，全年无雪。全市有海洋季风的调节，气候温和多雨，冬夏分明。太阳辐射较强，有丰富的热力资源。每年大于 10℃的积温在 8000℃以上，大于 15℃的积温有 6000 多度。每年 3 月上旬可以稳定通过日平均气温 12℃。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各地的年平均气温在 22℃左右，上川岛略高。气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最冷月（1 月）与最热月（7 月）相差 14~15℃。每年 3 月底~4 月初，有南方暖湿气流加强并向北推进，气温明显回升，7 月达到最高值。11 月开始，北方寒冷干燥的冷空气不断南侵，本地受冷高压脊控制，气温显著下降。根据近 20 年气候资料统计，极端最低温气温为 2.5℃，最高气温为 38.2℃。

四、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48‰。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地区属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故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考《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其监测结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60	40	70	4（24 小时平均）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35	/	/
超标倍数	无	无	无	无	0.2	无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	/

从监测数据得知，SO₂、NO₂、PM₁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对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米）W12和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500米）W15水质监测数据，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及标准指数评价见表3-2和表3-3。

表 3-2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水温无量纲）

采样断面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说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PH	DO	BOD ₅	COD _c 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500米）W12	2019.04.29	22	7.35	2.8	5.2	31	32	2.85	0.18	ND
	2019.04.30	22	7.20	2.7	5.9	34	33	2.68	0.19	ND
	2019.05.01	22	7.24	2.5	4.4	30	34	2.75	0.20	ND
	IV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3.5×10 ³		1.28	ND	ND	ND	3.2×10 ⁻⁴	1.3×10 ⁻³	ND
	2019.04.30	2.4×10 ³		1.37	ND	ND	ND	6.4×10 ⁻⁴	1.5×10 ⁻³	ND
	2019.05.01	3.5×10 ³		1.54	ND	ND	ND	6.4×10 ⁻⁴	1.8×10 ⁻³	ND
	IV类标准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500米）W15	检测项目	水温	PH	DO	BOD ₅	COD _c r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2019.04.29	22	7.41	2.2	15.3	65	50	4.32	0.17	ND
	2019.04.30	22	7.34	2.6	12.8	60	52	4.37	0.18	ND
	2019.05.01	22	7.10	2.3	13.5	62	53	4.54	0.16	ND
	IV类标准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2019.04.29	790		5.48	ND	ND	ND	4.1×10 ⁻⁴	1.1×10 ⁻³	ND

2019.04.30	1.10×10^3	5.27	ND	ND	ND	3.9×10^{-4}	1.6×10^{-3}	ND
2019.05.01	1.30×10^3	5.34	ND	ND	ND	2.4×10^{-4}	9.0×10^{-4}	ND
IV类标准	≤ 20000	≤ 0.3	≤ 0.005	≤ 0.05	≤ 0.05	≤ 0.001	≤ 0.1	≤ 0.0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对监测断面或点位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水质指数法评价，评价方法见附录D，评价结果如下：

表3-3 水质指标评价结果

杜阮河 (木朗排 灌渠汇 入 处下游 500米) W12	/	水温	pH值	DO	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平均值	22	7.26	2.7	5.2	32	33	2.760	0.19	ND
	最小值	22	7.2	2.5	4.4	30	32	2.68	0.18	ND
	最大值	22	7.35	2.8	5.9	34	34	2.85	0.2	ND
	最大标准指数	—	0.9	1.2	0.98	1.13	0.57	1.9	0.4	ND
木朗排 灌渠(杜 阮污水 处理厂 下游 500米) W15	/	粪大肠菌群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平均值	3.10×10^3	1.40	ND	ND	ND	5.23×10^{-4}	1.5×10^{-3}	ND	
	最小值	2.40×10^3	1.28	ND	ND	ND	3.20×10^{-4}	1.3×10^{-3}	ND	
	最大值	3.50×10^3	1.54	ND	ND	ND	6.40×10^{-4}	1.8×10^{-3}	ND	
	最大标准指数	0.175	5.13	ND	ND	ND	0.64	0.018	ND	
木朗排 灌渠(杜 阮污水 处理厂 下游 500米) W15	/	水温	pH值	DO	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平均值	22	7.28	2.4	13.9	62	52	4.410	0.17	ND
	最小值	22	7.1	2.2	12.8	60	50	4.32	0.16	ND
	最大值	22	7.41	2.6	15.3	65	53	4.54	0.18	ND
	最大标准指数	—	0.95	1.36	2.55	2.17	0.88	3.03	0.36	ND
	/	粪大肠菌群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平均值	1.06×10^3	5.36	ND	ND	ND	3.47×10^{-4}	1.2×10^{-3}	ND	
	最小值	790	5.27	ND	ND	ND	2.40×10^{-4}	9.0×10^{-4}	ND	
	最大值	1.30×10^3	5.48	ND	ND	ND	4.10×10^{-4}	1.6×10^{-3}	ND	
最大标准指数	0.065	18.27	ND	ND	ND	0.4	0.016	ND		

由上表可知，评价河段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上游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门市、蓬江区两级政府逐步完善蓬江区排水系统建设，同时开展了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2020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力争达到80%以上；对于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消除劣V类，基本消除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高，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Mn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使杜阮河（Ⅳ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5、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表 4-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福泉新邨	小区	东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双楼村	自然村	西	1200	
亭园村	自然村	西	2000	
龙溪村	自然村	西	2300	
井根村	自然村	西南	2000	
龙榜村	自然村	南	140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本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mg/L
4	COD _{Cr}	≤30mg/L
5	BOD ₅	≤6mg/L
6	氨氮	≤0.5mg/L
7	总磷	≤0.3mg/L
8	LAS	≤0.3mg/L
9	SS	≤150 mg/L
10	石油类	≤0.5 mg/L

2、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
质量
标准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熔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4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100	—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				
	表 5-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B44/26-2001	≤90	≤20	≤60	≤10	≤5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江门市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32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021 吨/年、无组织 0.0011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t/a、COD_{cr} 排放量 0.0026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因此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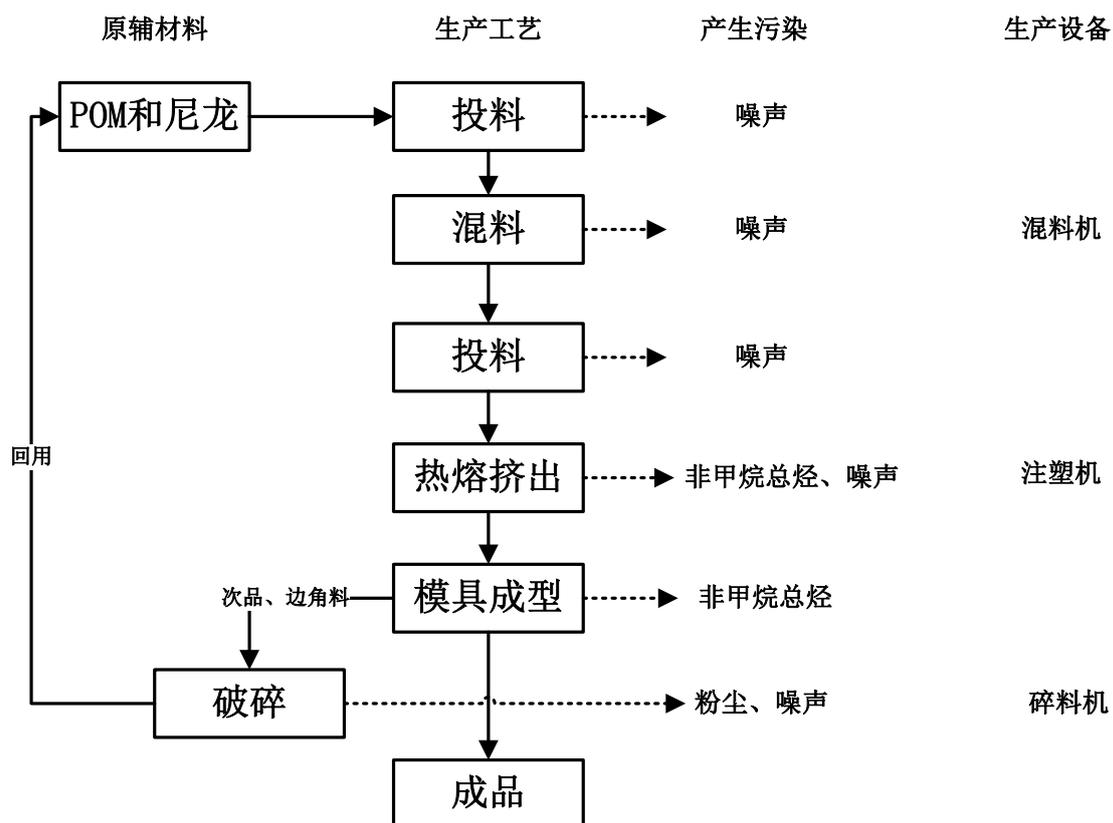


图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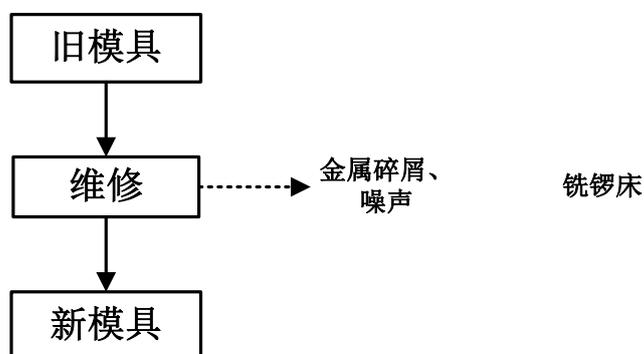


图6-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POM和尼龙投入到混料机,将两种原料均匀混合后倒入注塑机(工作温度约为180℃)中,将塑化后的塑料挤进模具成型后,打开模具取出成品。

塑料制品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将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塑料制品挤出成型后直接风干,不需要循环水冷却;注塑机使用循环水冷却机器发热机件,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注: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料为POM和尼龙,受热后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与企业核实,注塑挤出工序工作温度约180℃,项目注塑机处工序使用POM和尼龙,POM熔点温度175℃,尼龙熔点温度约150℃。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粒装,混料与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模具维修过程说明: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铣镗床修改模具的规格。

产污环节:

(1) 废气: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挤出过程中的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生产过程中注塑机、铣镗床、碎料机、混料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边角料、金属碎屑等一般工业固废。

(5)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过

程中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为注塑挤出工艺，注塑挤出工艺主要是将POM和尼龙通过注塑挤出机使其受热融化挤出到模具为所需形态，加热温度约为180℃。受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塑料生产中的主要空气污染源是原料或者单体的排放，“未加控制的塑胶料生产排放因子”气体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

项目建成后年用5t POM、5t尼龙、5t ABS，项目年生产300天，注塑挤出机每天工作8小时，注塑工艺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0.0053t/a，产生速率为0.0022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气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在注塑机的位置设置集气罩，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注塑挤出机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K*P*H*V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取1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0.2m）；

V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考虑到风机在实际使用时的管道可能漏风，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附加安全系数为1.05-1.2，本项目取1.05，所需的风机风量为529.2m³/h。根据以上计算所得，设施设计风量取整为550m³/h，一共5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风量为2750m³/h。收集效率按80%计，去除效率按51%计（UV光解处理效率为3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活性炭装填量0.025t，每6个月更换一次。

注塑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控制项目，污染物的产排情况以非甲烷总烃分析。

项目建成后注塑挤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6-1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混合工序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0053
	产生速率 (kg/h)	0.0022
有组织	收集率	80%
	风量 (m ³ /h)	2750
	产生量 (t/a)	0.0042
	产生速率 (kg/h)	0.0018
	产生浓度 (mg/m ³)	0.6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51%
	排气筒离地高度 (m)	15
	排气筒编号	DA001
	排放量 (t/a)	0.0021
	排放速率 (kg/h)	0.0009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 (t/a)		0.0011
排放速率 (kg/h)		0.0004
总排放量 (t/a)		0.0032

(2) 粉尘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在密闭的破碎机中进行，基本没有粉尘排放到车间内。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水污染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挤出机冷却水经水温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杜阮河。

(1) 注塑挤出机冷却水

项目建成后配备有 5 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挤出机循环水量约 0.1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注塑挤出机年循环水量约为 1200m³/a，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24m³/a。项目注塑挤出机冷取水经水温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按用水量 40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0.12t/d，36t/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096t/d，28.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杜阮河。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8.8 (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15
	产生量 (t/a)	0.0072	0.0043	0.0058	0.0004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26	0.0006	0.0017	0.0003

3、噪声

项目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主要噪声源见表 6-4。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表 6-3 设备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强度 dB (A)
1	注塑机	5	80~85
2	铣锣床	3	70~80
3	破碎机	2	75~85
4	混料机	1	70~85
5	水温机	2	70~8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

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 POM、尼龙使用量的 0.5%，产生量约为 0.075t/a，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不产生废弃量。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量为 0.05t/a，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③金属碎屑

项目在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因为金属碎屑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待金属碎屑沉降后定期清扫地面收集处理，且由于使用铣镗床维修模具的次数极少，因此本项目维修模具产生的金属碎屑仅进行定性分析。

(2) 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3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根据业主提供有机废气处理方案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0.02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6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每年更换0.05t，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编号：DA001）排出，UV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为0.00126t/a，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吸收量约为0.0009t/a，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0.0509t/a。

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详见下表：

表 6-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09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 年/次	毒性	密封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注塑有机 废气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	0.65mg/m ³	0.0042t/ a	0.32mg/m ³	0.0021t/a
			无组织	---	0.0011t/ a	---	0.0011t/a
	塑料粉尘	颗粒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8.8t/a)	CODcr	250mg/L	0.0072t/ a	90mg/L	0.0026t/a	
		BOD ₅	150mg/L	0.0043/a	20mg/L	0.0006t/a	
		SS	200mg/L	0.0053t/ a	66mg/L	0.0017t/a	
		NH ₃ -N	15mg/L	0.0004t/ a	10mg/L	0.0003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075t/a		0t/a		
		废包装材料	0.05t/a		0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垃圾	0.4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09t/a		0t/a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运营过程将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外排的废气、 固体废物以及各种加工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有效 处理后排放；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治理， 达到有关的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的环保要求排放时，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企业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2.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备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42.25	8	15	6	2400	100%	0.0011

表 8-5 点源参数表

排气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15	0.3	10.81	25	24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009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0083	0.00
17	0.000182	0.01
25	0.000143	0.01
50	0.000181	0.01
75	0.000107	0.01
100	0.000132	0.01
125	0.000123	0.01
150	0.000109	0.01
175	0.000097	0.00
200	0.00008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0182	0.01
D10%最远距离/m	无	

表 8-7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面源)

下风向距离/m	主体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占标率/%
10	0.002534	0.13
22	0.003001	0.15
25	0.002789	0.14
50	0.001194	0.06
75	0.000667	0.03
100	0.000443	0.02
125	0.000323	0.02
150	0.00025	0.01
175	0.000202	0.01
200	0.000167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03001	0.15
D10%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主体生产车间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0.15, C_{\max} 为 $3.001\mu\text{g}/\text{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估算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的计算结果，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53t/a。为避免有机废气对车间内操作的员工产生不良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剩余的 10%通过车间内扩散，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再经同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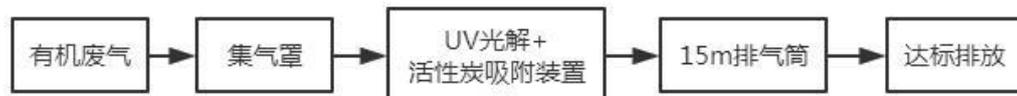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说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处理设备，净化废气中的有机成分，随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说明：

1) UV 光解：

a)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裂解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b)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c) 收集废气输入到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臭氧 O₃ 等技术组合起来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废气降解转化成无害无味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确保废气在装置内降解氧化时间为 2s 以上，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

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建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比表面积 900~1500m²/g，具有非常好的吸附特性，其吸附量比活性炭颗粒一般大 20~100 倍，吸附容量为 25wt%。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规定，采用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项目有机废气，废气必须经降温至 40℃后再进入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建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装载量为 0.025t/a，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 个月，则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0.0509t/a。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需要对活性炭定期更换，要求企业与危险废物公司签订活性炭回收合同。

本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维修方便等优点，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治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取 30%，UV 光解根据工程运行数据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 30%~50%，本项目取 30%，本项目采用二级联和治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51%，经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320	0.0009	0.0021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1

表8-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000	0.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11
---------	-------	--------

表8-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032

表8-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0.65	0.0018	1	<1	加强管理,非设备运行时间安排检修,严防治理设施失效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_3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超标污染物,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估算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15,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

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text{COD}_{\text{Cr}}90\text{mg/L}$ 、 $\text{BOD}_520\text{mg/L}$ 、 $\text{SS}60\text{mg/L}$ 、氨氮 10mg/L ）后排放杜阮河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杜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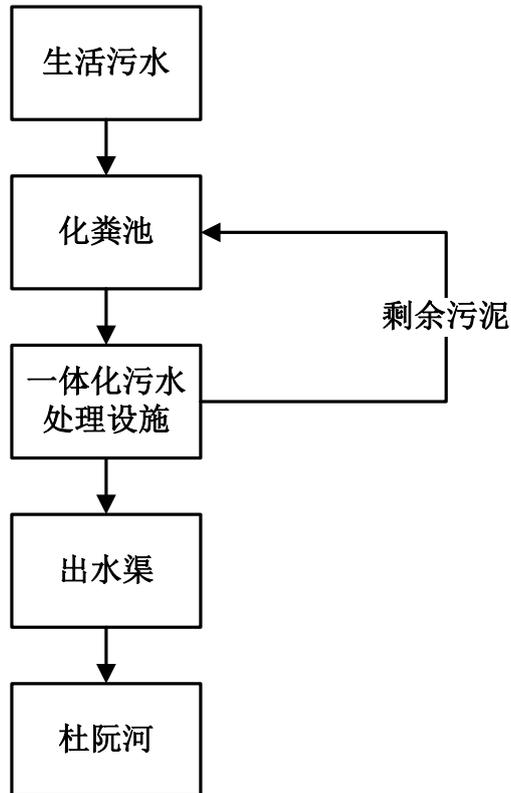


图 8-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1.调节池：利用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

2.一体化处理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

水井，通过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后，经污水泵提升到 SBR 生化设备中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根据污水水质和排放要求，可合理地进行厌氧、好氧、兼氧生化处理。在好氧阶段开动罗茨鼓风机。把压缩空气输入 SBR 进行曝气，充氧一定时间后，停止曝气。根据需要进行厌氧好氧处理阶段，处理水在理想状态下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从出水管排出。污泥进行适当的静止过程，为第二周期运行作准备，上述过程为一处理周期，处理得到的清水达标排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在排放之前可以对水质进行检测，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以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一直到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该法泥龄可以控制得很长，可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

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优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3) 小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8-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杜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②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8-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3.000130°	22.624505°	0.00288	排入杜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8:00	杜阮河	IV类	E112.994213°	N22.618619°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8-14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		NH ₃ -N		10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8-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	-------	-------	-------------	-------------	------------

1	DW001	COD _{cr}	90	0.009	0.0026
2		NH ₃ -N	10	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58
		NH ₃ -N			0.0028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居民区的正常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 0.05t/a，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07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弃量。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其他类HW49，代码为900-041-49。企业应做好分类收集与处置，不得随意混入生活垃圾，独立分类收集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该类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建设方需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要求企业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危险废物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②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

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8-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	2m ²	密封贮存	1t	1年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中附录A表A.1，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不按该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考虑项目的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为了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

2) 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

3) 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

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8-17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4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全年共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全年共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4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指标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改造工程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8-18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监控指标与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	采样口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杜阮河	COD ₅ ≤90mg/L 氨氮≤10mg/L SS≤60mg/L BOD ₅ ≤2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废气	有机废气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编号：DA001）、厂界

			DA001) 排出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暂存区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废包装材料	固体废物暂存区	外卖给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	临时存放点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区	分类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4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边界 1m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出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至杜阮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处理，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 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p>项目租用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用适当方式处置，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等无明显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自编第3卡）厂房）建设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项目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厂区所在地块的宗地面积5253.80m²，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38m²。员工人数3人，生产天数为300天/年，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塑料制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及其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及设备，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相符性

项目土地证为：江集用（2005）第20112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合法，项目土地证见附件。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合法，并符合城镇建设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排入杜阮河。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O₃-8H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水质中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和溶解氧的水质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质量较差。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现状为地段 pH、Fe、Mn 超标，水质未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注塑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本项目大气污染源包括注塑有机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超标污染物，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估算结果表明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5，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8.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杜阮河。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部分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器等设施降噪；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对空气压缩机类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装置进行降噪治理。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20~40dB(A)，使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商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项目非甲烷总烃符合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1、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6 万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合法，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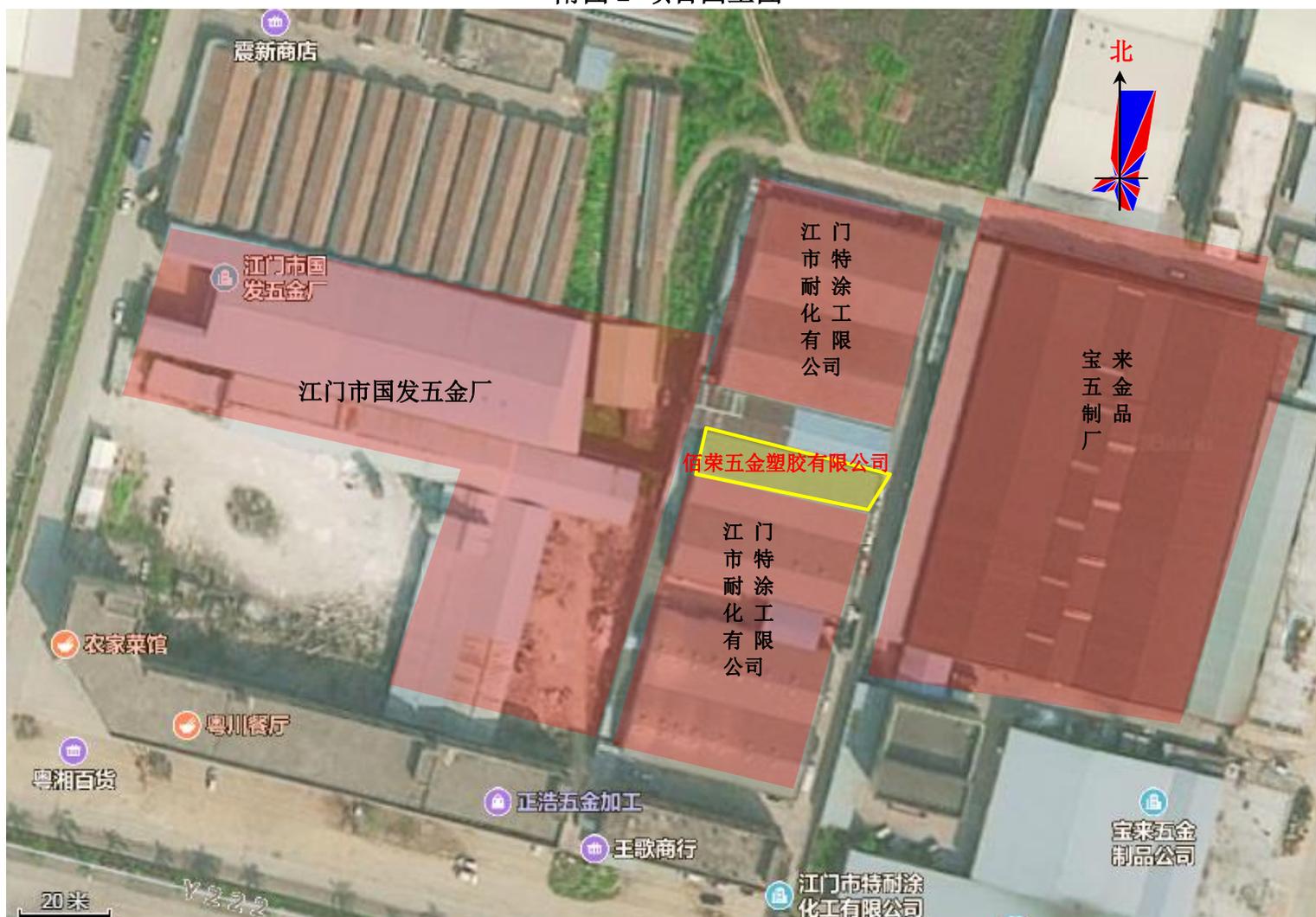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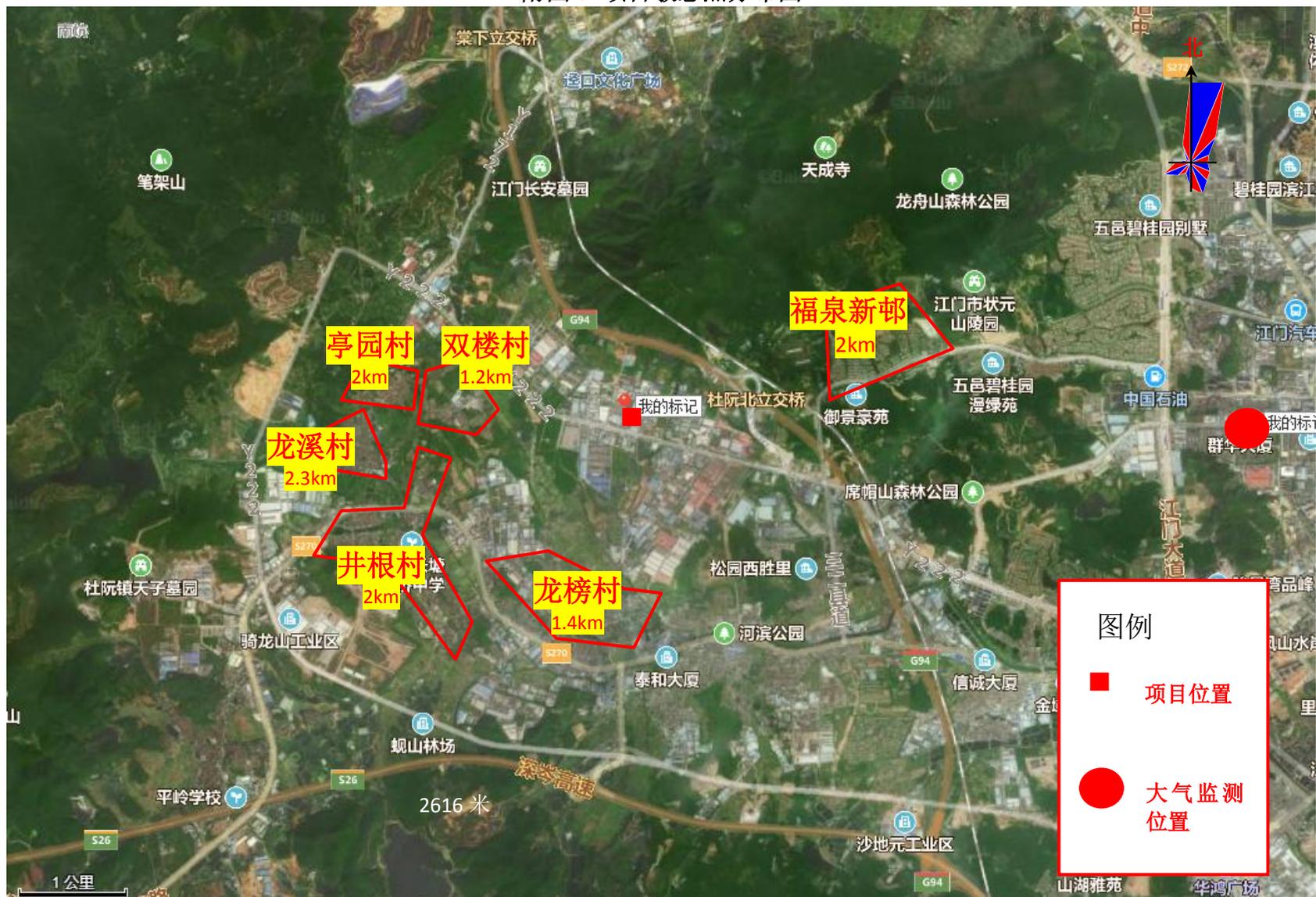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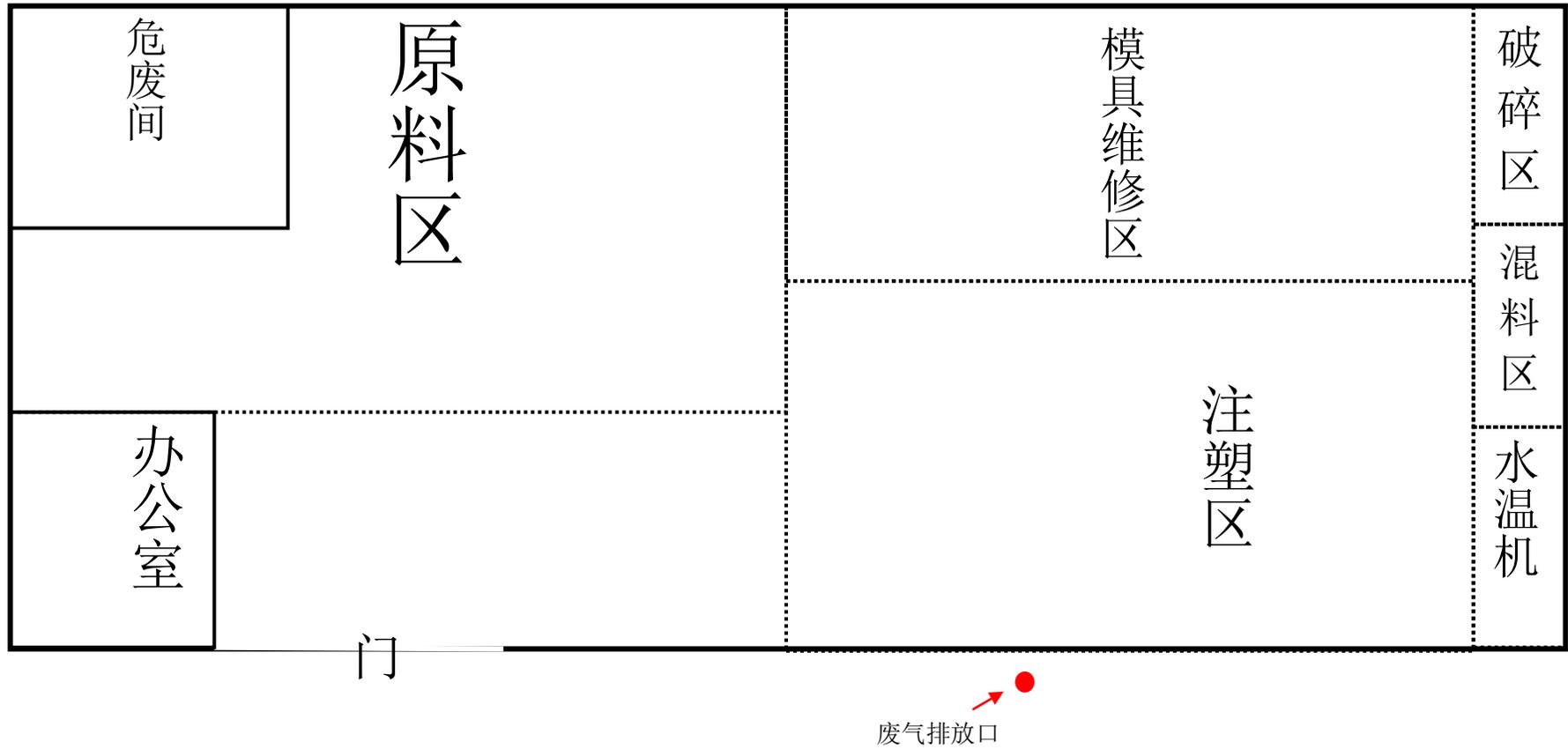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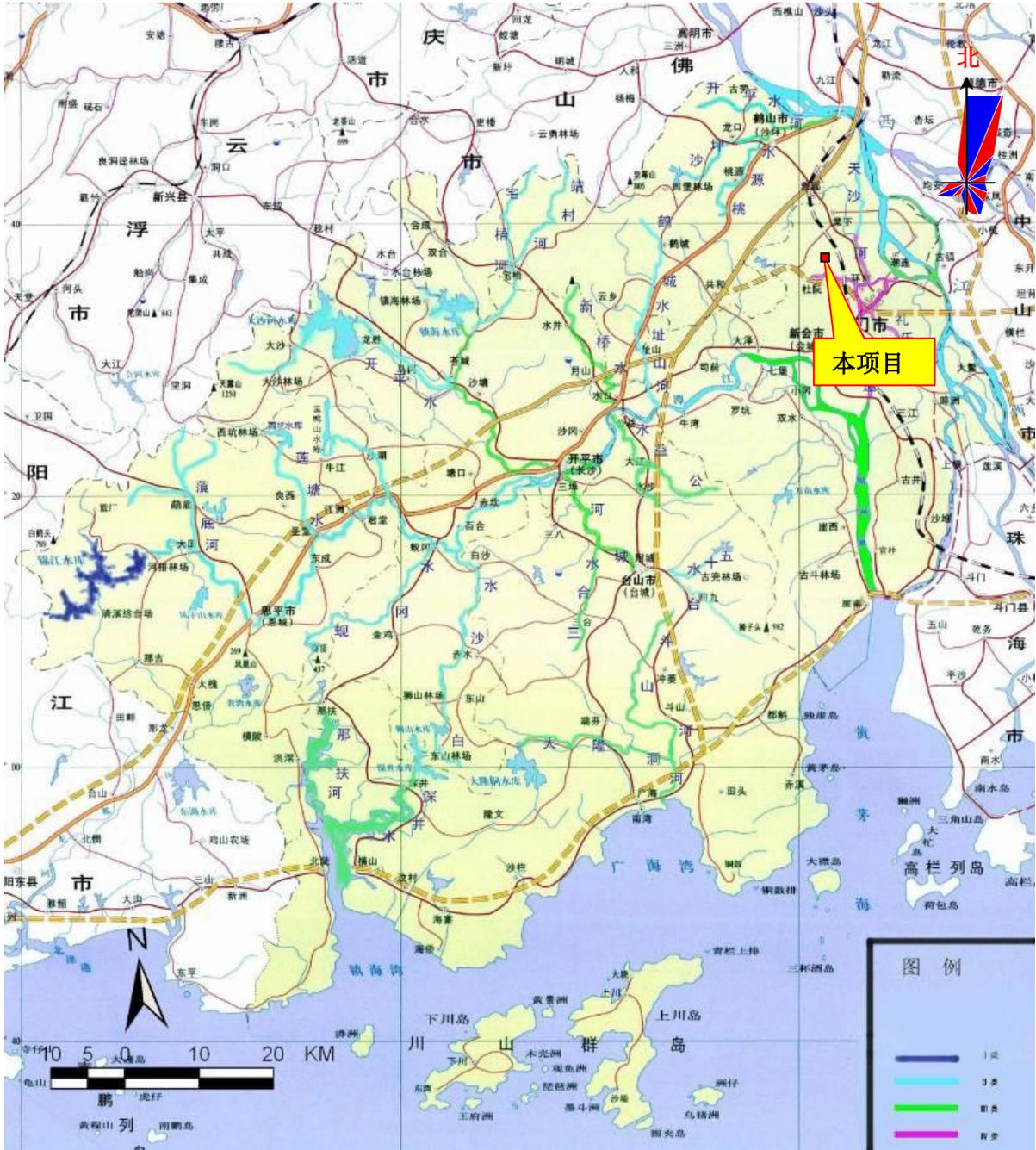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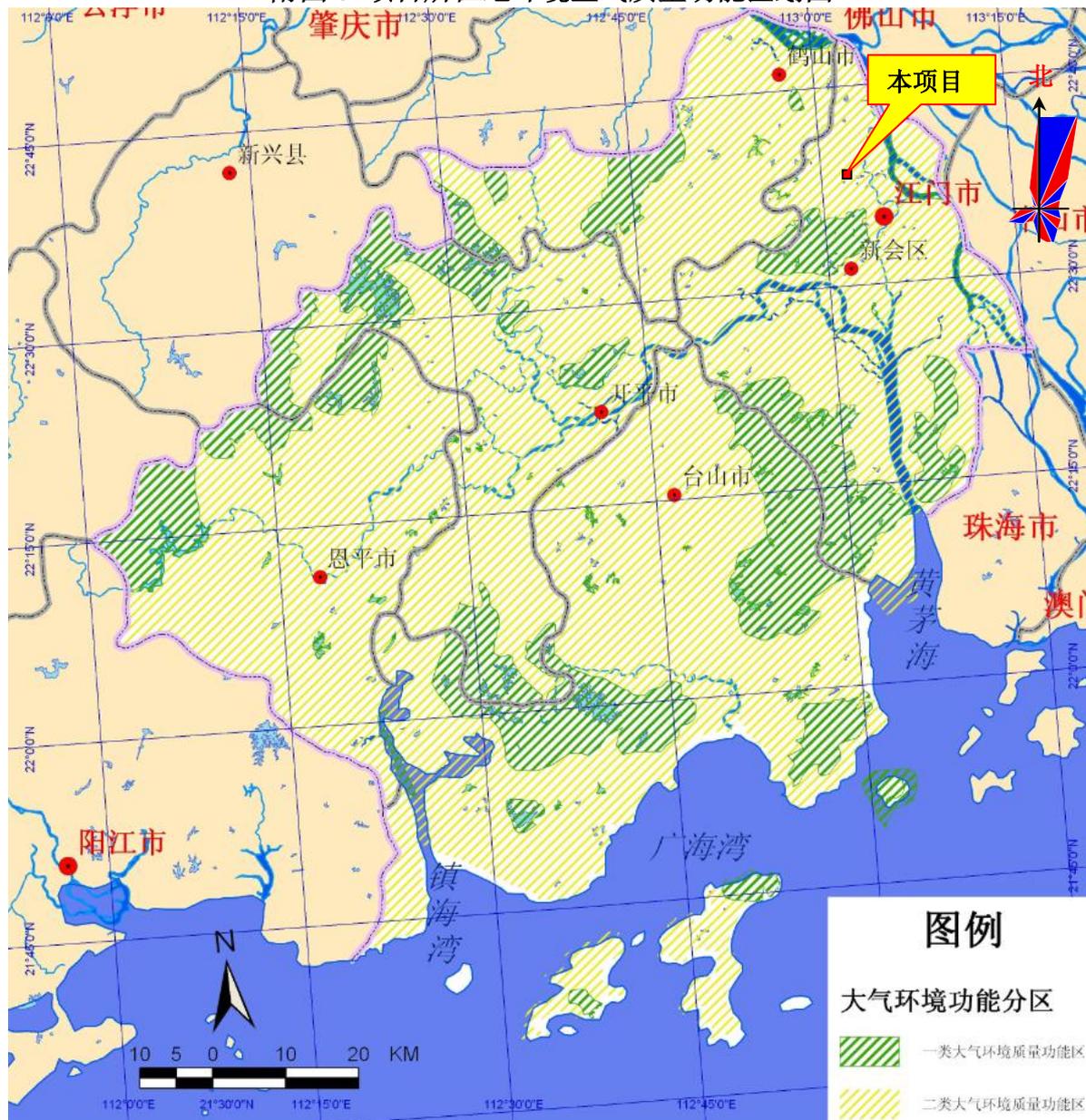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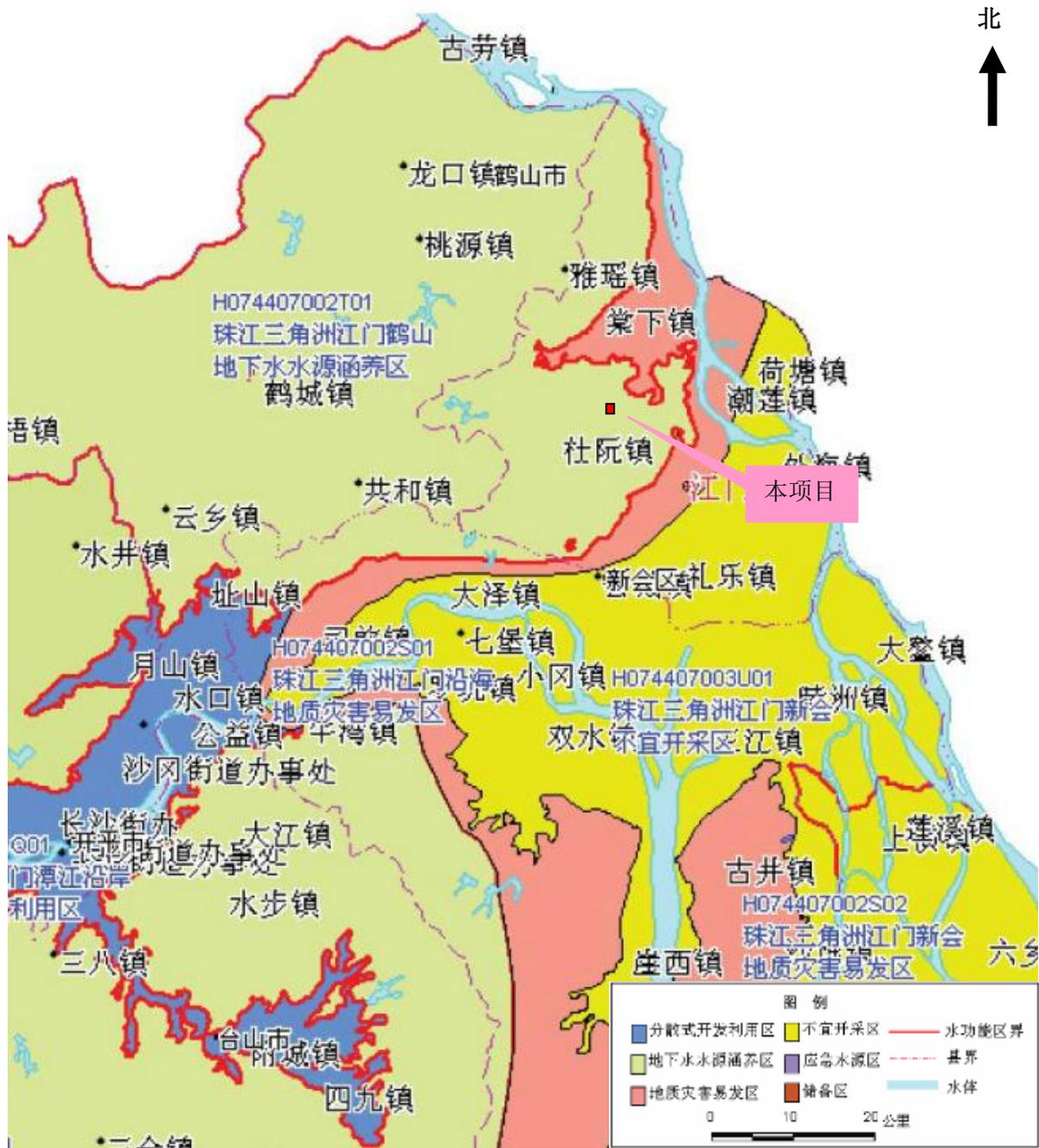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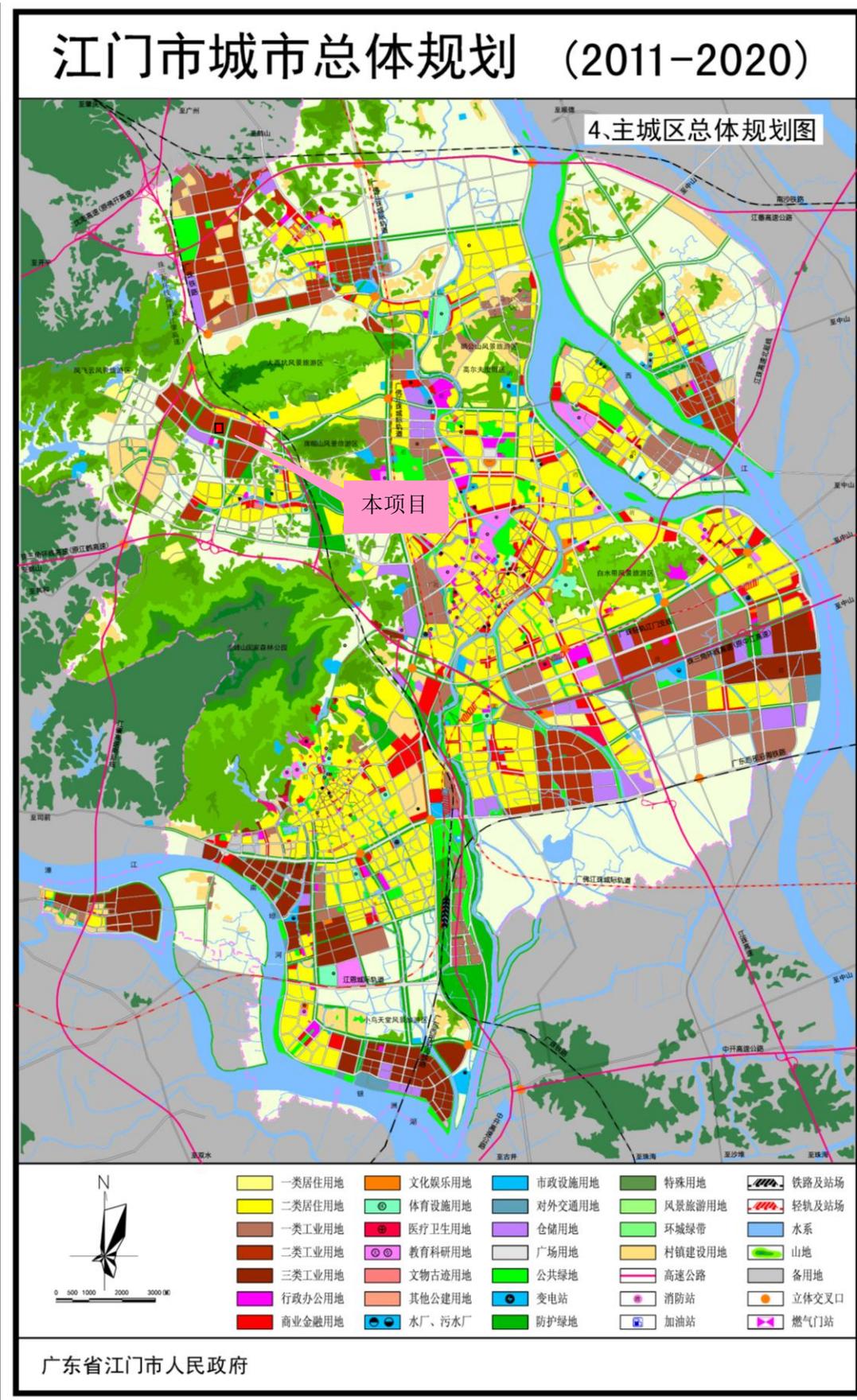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8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附图9 点源 DA001 大气预测软件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端坐标 (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3 m

输入烟气流量: 275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10.80682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m³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1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PM10	
3	PM2.5	
4	氮氧化物NOX	
5	非甲烷总烃	.0009
6	新污染物名称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记录: 最低: 2.5 °C 最高: 38.2 °C

筛选气象: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 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区数: 1 地面分区: 0-360 当前分区地表类型: 城市

扇区分界角度: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AERSCREEN生成特征参数...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生成特征参数表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国

AERSCREEN生成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2075	.75	1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选择污染源: 污染源1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污染源1 源类型: 点源, 烟筒高: 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筒内NO2/NOx比: 1

考虑烟囱

考虑海岸线影响, 海岸线高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ug/m³)和排放量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污染源1	5.00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16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烟囱的源跳过非烟囱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的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刷新结果 (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污染源1	--	17	0.00	0.000182 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刷新结果 (R)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度)	离源距离 (m)	相对源高 (m)	非甲烷总烃 [D10 (m)]
1	污染源1	--	17	0.00	0.01 0

附图 10 主体车间面源大气预测软件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 0, 0
 X 向宽度: 42.25 m
 Y 向长度: 18 m
 旋转角度: 15 度
 露天坑深: 10 m
 体源特征: 地面源 孤立源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6 m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 : 0 m
 体源初始混和高度 σ_z : 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TSP	
2	PM10	
3	PM2.5	
4	氮氧化物NOX	
5	非甲烷总烃	0.011
6	新污染物名称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2.5 °C 最高: 38.2 °C
 筛选气象: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1.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区数: 1
 扇区分界角度: 0-360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生成特征参数表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城市
 AERMOD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AERMOD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粗糙度按AERMOD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OD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OD城市地表分类: 低洼外国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2075	75	1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污染源1: TSP
 污染源2: 非甲烷总烃
 新污染物名称
 NO2的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污染源1 源类型: 点源, 烟囱高: 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烟囱
 考虑海岸线影响, 海岸线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ug/m3) 和排放量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污染源2	3.33E-0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16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烟囱的原烟道非烟囱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污染源2	0.0	22	0.00	0.151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刷新结果 (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污染源2	0.0	22	0.00	0.003001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国土证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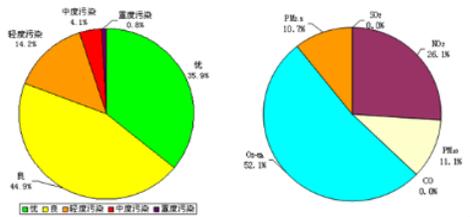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山，总干线的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涵洞等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II~III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II~IV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IV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渡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应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盖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附件 5 地表水检测报告

附件 6 大气监测报告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32t/a							

注：“□”为勾选，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NH ₃ -N）	（0.0026） （0.0003）	（90）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 ）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监测因子	()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 0.0026t/a、NH ₃ -N: 0.003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v;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0509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500, <1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 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 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 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 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 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 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 加强环保、安全管理,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 <input type="text"/>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6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规模：16 计量单位：万件/年)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加工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3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0130	纬度	22.62450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所占比例（%）	46.7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佰荣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L9H4X8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芳芳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土名）地段（自编第3卡）厂房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2楼					
	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07号		联系电话	0750-3530013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660.000		66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03			0.00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⑧=②-③+⑥